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為因應近年來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之變遷，以及多樣化的公害糾紛型態與訴求內容，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由總統明令公布。為配合母法之修正，同時斟酌國內實務運作情形，就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予以檢討，並經分別邀集各界與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及研商會彙整審酌各方意見，爰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母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將現行條文中「由該省（市）、縣（市）政府首長遴聘其繼任人」，文字修正為「由該省（市）、縣（市）長遴聘適當人士為其繼任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同時採納事業單位建議，在調處委員會收到調處申請書後，增列應「於一個月內」訂定調處期日之規定，以加速調處作業，並將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母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於細則第十三條第八款內容中增列「協議書」，同時依實務修正第二、六款內容（修正第十三條）。
- 四、依母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條文規定，界定環境保護協定及地方政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五、修訂環境保護協定應載明之事項，且因應母法第三十條內容修正，刪除原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三項規定（修正第二十九條）。
- 六、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內容一併酌作文字修正。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四、公害糾紛原因及事實。</p> <p>五、供調查之證據。</p> <p>六、附屬文件名稱及其件數。</p> <p>七、調處委員會名稱。</p> <p>八、申請年、月、日。</p> <p>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p> <p>前二項規定，於申請再調處</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四、公害糾紛原因及事實。</p> <p>五、供調查之證據。</p> <p>六、附屬文件名稱及其件數。</p> <p>七、調處委員會名稱。</p> <p>八、申請年、月、日。</p> <p>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p> <p>前二項規定，於申請再調處</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及裁決準用之。</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調處委員會委員出缺，係指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解聘 二、辭職。 三、失蹤達一年以上。 四、死亡。</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調處委員會委員出缺，係指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解聘 二、辭職。 三、失蹤達一年以上。 四、死亡。</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省(市)長、縣(市)長遴聘適當人士為其繼任人。</p>	<p>第七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省(市)、縣(市)政府首長遴聘其繼任人。</p>	<p>配合母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將現行條文中「由該省(市)、縣(市)政府首長遴聘其繼任人」，修正為「由該省(市)、縣(市)長遴聘適當人士為其繼任人」。</p>	
<p>第八條 調處委員會應備置調處委員名簿，登錄調處委員，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二、學歷及經歷。 三、職業及現行職務。 四、專長。 五、任期起訖年、月、日。 前項調處委員名簿，應報請所在地方法院及裁決委員會備查；其由縣(市)調處委員會登錄者，並應報請省調處委員會備查。調處委員變動時，亦同。</p>	<p>第八條 調處委員會應備置調處委員名簿，登錄調處委員，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二、學歷及經歷。 三、職業及現行職務。 四、專長。 五、任期起訖年、月、日。 前項調處委員名簿，由省(市)調處委員會登錄者，應報請所在地方法院及裁決委員會備查；由縣(市)調處委員會登錄者，應報請所在地方法院、</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前二項規定，於裁決委員會準用之。 當事人得向調處委員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調處委員名簿。</p>	<p>第九條 調處委員會收到調處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訂定調處期日，並製作調處通知，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其經調處委員面告調處日、時及處所請其到場並載明紀錄者，與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曾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一次調處期日之通知，應於七日前送達。</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不合法者，指其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p>
<p>裁決委員會及省調處委員會備查。調處委員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前二項規定，於裁決委員會準用之。 調處委員名簿，當事人得隨時向調處委員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p>	<p>第九條 調處委員會於收到調處申請書後，應速定調處期日，並製作調處通知，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其經為調處之委員面告以所定之調處期日請其到場並載明紀錄，或當事人曾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次調處期日之通知，應於七日前送達。</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不合法者，指其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p>
<p>依事業單位建議，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調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訂定調處期日，以提高行政效能。</p>	<p>依事業單位建議，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調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訂定調處期日，以提高行政效能。</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母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於本條第八款內容中增列「協議書」。</p>

<p>第二十條 必要，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文書、表冊及物件。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詢問證人或鑑定人，</p>	<p>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六、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繳納費用者。 七、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受理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起訴者。 八、同一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或其調處書、再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者。 九、同一事件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第二十條 必要，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文書、表冊及物件。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詢問證人或鑑定人，</p>	<p>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六、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足額費用者。 七、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受理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起訴者。 八、同一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或其調處書、再調處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者。 九、同一事件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環境保護協定應載明下</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保護協定：係指事業為保護環境、防止公害發生，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基於雙方合意，商定雙方須採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所簽訂之書面協議。 二、所在地居民：係指環境保護協定簽訂時，實際居住於與事業同一或相鄰行政區域，並完成戶籍登記之居民。 三、地方政府：係指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p>	<p>或取得當事人、鑑定人及證人之書面意見。 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有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四、進行勘驗或鑑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害源，係指發生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公害之作業場所、事業場所或個人。所稱所在地居民，係指公害管制協定簽訂時，實際居住於與公害源同一或相鄰行政區域，並完成戶籍登記之居民。</p>	<p>或取得當事人、鑑定人及證人之書面意見。 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有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四、進行勘驗或鑑定。</p>
<p>一、依母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內</p>	<p>一、依母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界定所稱環境保護協定、所在地居民及地方政府之定義。 二、按省縣自治法第二條規定「縣市、鄉鎮市」均為法人。</p>	

<p>第三十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行詢問時，應命其職員製作詢問紀錄，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裁決委員及紀錄職員姓名。 三、公害糾紛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代表人及代理人姓名。 五、程序之公開或不公開 	<p>列事項，並由雙方簽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訂協定之人。 二、協定標的。 三、環境保護措施。 四、緊急應變計畫。 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約定事項。 六、協定有效期間。 七、簽訂年、月、日。
<p>第三十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行詢問時，應命其職員製作詢問紀錄，記載詢問進行之要領，並記明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裁決委員及紀錄職員姓名。 三、公害糾紛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代表人及代理人姓名。 五、程序之公開或不公開 	<p>稱公害管制協定應載明左列事項，並由雙方簽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訂協定之人。 二、協定標的。 三、協定之監督組織。 四、公害預防措施。 五、緊急應變計畫。 六、其他有關公害管制約定事項。 七、協定有效期間。 八、簽訂年、月、日。 <p>直轄市、縣(市)自治團體得協助所在地居民與公害源簽訂前項協定。</p> <p>公害管制協定未予遵守時，受害人得請求協定之監督組織為書面之證明。</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容，並參酌實務運作情形作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地方政府亦得為環境保護協定簽訂之主體，原條文所列協定之監督組織及原條文第二項內容，已非必要；另協定之公證與強制執行部分於母法中已有修正規定，原條文第三項內容，業無留存必要，故一併刪除之。

<p>；如不公開者，其理由。</p> <p>六、當事人所為之聲明或陳述。</p> <p>七、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p> <p>前項詢問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交其閱覽，並請其於紀錄內簽名。</p> <p>行詢問之裁決委員及製作詢問紀錄之職員，應於紀錄內簽名。</p>
<p>；如不公開者，其理由。</p> <p>六、當事人所為之聲明或陳述。</p> <p>七、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p> <p>前項詢問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並請其於紀錄內簽名。</p> <p>行詢問之裁決委員及製作詢問紀錄之職員，應於紀錄內簽名。</p>